

省政府省军区关于表彰 1999 年度 征兵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

苏政发〔2000〕109 号 2000 年 9 月 15 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各军分区（警备区）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我省 1999 年冬季征兵工作，在各级党委、政府和军事机关的领导下，在兵役机关和宣传、教育、公安、卫生、交通等部门的共同努力下，认真贯彻江主席关于做好征兵工作，保证新兵质量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积极开展“向部队输送优秀兵员”活动，圆满地完成了国务院、中央军委赋予的征兵任务，涌现了一批征兵工作先进单位。经省政府、省军区研究决定，对 12 个省辖市和 22 个县（市、区）给予通报表彰，名单如下：

南京市、无锡市、徐州市、常州市、苏州市、南通市、连云港市、淮阴市、盐城市、镇江市、泰州市、宿迁市。

南京市白下区、南京市栖霞区、六合县，无锡市郊

区、锡山市，徐州市九里区、睢宁县，金坛市、吴江市、昆山市，如东县、通州市，赣榆县、灌南县，淮阴市清浦区、洪泽县，盐城市城区、大丰市，邗江县，镇江市京口区，泰州市高港区，宿迁市宿城区。

希望以上受表彰的单位，谦虚谨慎，再接再厉，在今后的征兵工作中取得更大成绩。全省各级党委、政府和军事机关要继续贯彻江主席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坚决执行省政府、省军区征兵命令，把做好征兵工作作为支持部队建设的一件大事，摆上重要位置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确保新兵质量。全省各地要坚持不懈地进行国防教育，增强全国防防观念，形成人人关心和支持军队建设的良好社会风尚。要坚持依法征兵，认真落实优抚政策，调动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的积极性，全面完成国务院、中央军委赋予的征兵任务。